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〔2013〕52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请示》(聊国资呈〔2013〕6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湖南路以南、聊城市疾病防治中心以东，面积为1.1624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聊城市环境保护局，用于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。用地性质要符合城镇规划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27日印发